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玥为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财务总监张树祥已于2023年7月31日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徐宏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范玥为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范玥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范玥：女，1988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管理专业。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会计，2016年至2019年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2020年至今任财务部经理。范玥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范玥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- 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（三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（四）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五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(六)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范玥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范玥为财务总监。我们对该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范玥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